

#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关于

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  
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青岛、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SUZHOU CHANGSHA

TAIYUAN WUHAN GUIYANG WULUMUQI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C座19、20层 邮编：250014

电话/Tel: (+86) (531) 6659 9789 传真/Fex: (+86) (531) 8611 0945

网址://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九年五月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关于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鲁国浩律（非诉）字[2019]第 018 号

致：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披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及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均是真实的、完整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签字和印章也均为真实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标准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根据《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定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7 日上午 9:0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

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朱杰高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及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记载内容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见证律师等。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名（其中 1 名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代表公司股份数额为 3,267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 1、《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6、《关于〈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推举一名计票人和一名监票人以及本所律师对表决票进行计票和监票，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进行公布。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3,267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3,267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3,267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3,267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5、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3,267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6、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3,267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3,267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太平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本由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王文忠律师、王涵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郑继法

郑继法 律师

经办律师：

王文忠

王文忠 律师

王涵

王涵 律师